

招标编号：ZX-ZB2025-0301

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 ——泵组解体维修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1154951-15293339）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泵组解体维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1154951-15293339
- 2、项目名称：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泵组解体维修
- 3、预算编号：1526-00017936
- 4、预算金额：141.5 万元
- 5、最高限价（如有）：141.5 万元。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包名称：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泵组解体维修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白莲泾泵闸、小黄浦泵闸泵组解体维修
- 7、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期限定为 5 个月。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 B 证。

(3)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4) 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11-27** 至 **2025-12-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勤川路 338 号

邮编：201299

联系人：孙梦琰

电话：021-5092513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邮编：200000

联系人：张贝

电话：021-52689780*8013

邮箱：shzx_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1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泵组解体维修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1154951-1529333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X-ZB2025-0301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1526-00017936 预算金额：141.5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1.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一次采购项目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7	采购类型	□货物 （1）□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 ■服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工程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勤川路 338 号 联系人：孙梦琰 联系方式：021-50925131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邮 编：200000 联 系 人：张贝 电 话：021-52689780*8013 传 真：/ 邮 箱：shzx_zb@163.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定为 5 个月。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项目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 B 证。 (3)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4) 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14	中小企业预留形式（如有）	☒整体预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包预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达到 ____%； ☐分包预留：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给（☐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____%。
15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6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及未按规定增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____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进行履约。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不予调整。
17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8	招标答疑会	☐召开 时间： 地点：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收款人：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收款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7	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不提供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非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30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条款：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说明：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__年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后续年度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如本项目后续年度发生预算压减，供应商能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则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如供应商不能接受，一招三年结果作废，后续年度重新招标。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__年__月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2	其他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确认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计取，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3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 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 7 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 定义

2. 1 “项目名称”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供应商供应商

2. 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

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货物、工程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合同协议书（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评审因素检索表；
- (1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增减或调整）：

- (1) 服务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拟情况或项目组织机构情况；
- (3) 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机械、设备清单；
- (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

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印好目录及页码。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的除外），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

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2 当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3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4.4 当采购人要求时，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25.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接收现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3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

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 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 5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 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2.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2.3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43. 其他

4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计取，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

【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泵组解体维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涉及 2 座泵闸的基本情况

1、白莲泾泵闸地处浦东新区世博大道雪野路，外通黄浦江，内连白莲泾港，由节制闸、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于 2008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是一座兼调水、防汛排涝、挡潮为一体的多功能泵闸，是新区水资源调度的重要窗口，也是改善白莲泾地区内河水环境和保障该地区防汛安全的重要水利工程设施。

2、小黄浦泵闸位于浦东新区前滩公园内，坐落小黄浦河道上，近黄浦江口。于 2014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小黄浦泵闸是浦东水利控制片重要的外排泵站，承担着浦东片腹部地区排涝的重要功能，其主要任务是挡潮、排水除涝及水资源调度。

（二）泵组历年检修记录

泵闸	2019 年	2024 年	2025 年
白莲泾泵闸	1#、2#、3#主泵及对应 闸门和启闭机；	1#主泵；	—
小黄浦泵闸	—	4#主泵及对应闸门和 启闭机；	1#主泵； 3#主泵及对应闸门和 启闭机

（三）本项目工作量

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 的规定，水泵及电机大修周期应该 3—5 年或者 2500—15000 小时。2026 年计划对 2 座泵闸水泵共计 2 台水泵进行解体检修。

1、白莲泾泵闸有 3 台主泵，计划对 2#主泵进行解体检修，同时对 2#主泵配套的 6 套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维修保养。

白莲泾泵闸的主泵为竖井贯流泵，开泵前需做好现场断流、流道排水，该泵型需在现场进行开泵检查、检测，对一些问题进行检查维修，检修内容包括：水泵解体、更换测温检测元件、叶轮检查修复、水泵叶片探伤检查、水导轴承检查、主轴密封拆解更换、叶轮室检查修复、导叶体检查维修、叶轮外壳不锈钢焊补、叶轮流道及泵壳防腐处理、高压电机耐压试

验检测、高压电机前后端轴承清洗保养、推力轴承检查养护、减速机检查、采购推力轴承备件 1 套。现场检修工序完成后进行水泵复装及调试。

白莲泾泵闸 2#水泵配套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分批次返厂维修，维修内容包括：闸门整体除锈及防腐处理、更换滚轮及轮轴、更换止水橡皮、启闭机整体除锈及防腐处理、活塞杆抛光重镀、密封件更换、拍门销轴更换、关节轴承检查养护。返厂检修工序完成后进行工作闸门及启闭机复装及调试。

2、小黄浦泵闸有 4 台主泵，计划对 2#主泵进行解体检修，2#主泵配套的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维修保养。

小黄浦泵闸的主泵为潜水轴流泵，需打开水泵井上部封板，将水泵整体吊出，运送到维修厂进行开泵检查、检测，对一些问题进行检查维修，维修内容包括：水泵解体、更换测温检测元件、叶轮检查修复、水泵叶片探伤检查、水泵滚动轴承检查养护、主轴密封拆解更换、叶轮室检查修复、导叶体检查维修、泵壳防腐处理、高压电机耐压试验检测、高压电机前后端轴承清洗保养、推力轴承检查养护。小黄浦泵闸 2#水泵配套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返厂维修保养。返厂检修工序完成后运回闸站现场，进行水泵、闸门、启闭机的复装及调试。

三、项目质量技术及成果要求

（一）项目产出目标

1、泵组解体维修参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23 的要求进行完工后的试运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 ①单台水泵连续运行 2 小时，无故障停机，连续运行停机率 0%；
- ②水泵流量达到原设计标准；
- ③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施工现场已全部清理完毕，评定质量目标为合格；
- ④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J08-90-2021），通过项目验收。

（二）时效要求

- ①完成小黄浦泵闸项目内容：2026 年 3 月前。
- ②完成白莲泾泵闸项目内容：2026 年 4 月前。

（三）效果目标

- ①通过项目的开展，消除泵闸设备故障和隐患，使泵闸机电设备性能恢复到原设计状态。
- ②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区域防汛安全，确保水工设备完好可用：

a. 确保单泵站泵组设备完好率>80%；

b. 水泵流量达标率=100%；

c. 项目实施后 3 年内维修的机电设备运行故障率<10%；

③满意度目标：

管理单位满意度 $\geq 90\%$ ；

运行单位满意度 $\geq 90\%$ 。

四、项目的费用及实施时间

本项目金额为 141.5 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具有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投标报价按照要求填报且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自报工期（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 （10）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11）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未发现以下串通投标行为的：
 - ①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况；
 - ②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况；
 - ③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况；
 - ④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
 - ⑤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
 - ⑥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比较与评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项目负责人	15 分	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资历等：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对口、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历丰富。（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好的得 15 分，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较好的得 12 分，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一般的得 9 分，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差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20 分	拟派本项目其他专业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历丰富，专业针对性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好的得 20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差的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主要服务流程及措施	15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内容清晰可行、科学合理；作业流程及工作步骤详细明了；排班计划合理性；计划齐全等酌情打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 1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12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9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8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6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8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6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拟投入的仪器、机械、设备情况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机械、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响应情况好的得 1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12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9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泵组解体检修

(二) 项目地点：白莲泾泵闸、小黄浦泵闸。

(三) 项目内容：白莲泾泵闸 2#主泵解体检修，2#主泵配套的 6 套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维修保养；小黄浦泵闸 2#主泵解体检修，2#主泵配套的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维修保养。

(四) 项目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五) 项目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根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GB/T30948-2021)、《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23、《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管理,力促中标单位做好水泵机组的解体检修工作,确保泵组安装规范可靠,保障泵组后续安全运行,设施设备有效完好。

(六) 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一) 合同协议书
- (二)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补充合同;
- (三) 上海市水闸行业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 (四) 本合同条款中如与招标文件样稿合同中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五)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负责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 (二) 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 (三) 编制工程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 (四) 负责工程施工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
- (五)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计划等技术文件;
- (六) 为保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七）负责为乙方提供水闸专业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

（八）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职责

（一）根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23 的要求，对白莲泾泵闸 2#主泵进行解体检修，确定水泵老化程度，对水泵轻微损坏进行修复，同时对 2#主泵配套的 6 套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大修维护，排除隐患。如检查中发现较大损坏，专项研究处理方案，确保主泵安全运行。

白莲泾泵闸的主泵为竖井贯流泵，开泵前需做好现场断流、流道排水，该泵型需在现场进行开泵检查、检测，对一些问题进行检查维修，检修内容包括：水泵解体、更换测温检测元件、叶轮检查修复、水泵叶片探伤检查、水导轴承检查、主轴密封拆解更换、叶轮室检查修复、导叶体检查维修、叶轮外壳不锈钢焊补、叶轮流道及泵壳防腐处理、高压电机耐压试验检测、高压电机前后端轴承清洗保养、推力轴承检查养护、减速机检查、采购推力轴承备件 1 套。现场检修工序完成后进行水泵复装及调试。

白莲泾泵闸 2#水泵配套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分批次返厂维修，维修内容包括：闸门整体除锈及防腐处理、更换滚轮及轮轴、更换止水橡皮、启闭机整体除锈及防腐处理、活塞杆抛光重镀、密封件更换、关节轴承检查养护。返厂检修工序完成后进行工作闸门及启闭机复装及调试。

（二）根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23 的要求，对小黄浦泵闸 2#主泵进行解体检修，确定水泵老化程度，对水泵轻微损坏进行修复，同时对 2#主泵配套的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维修保养，排除隐患。如检查中发现较大损坏，专项研究处理方案，确保主泵安全运行。

小黄浦泵闸的主泵为潜水轴流泵，需打开水泵井上部封板，将水泵整体吊出，运送到维修厂进行开泵检查、检测，对一些问题进行检查维修，维修内容包括：水泵解体、更换测温检测元件、叶轮检查修复、水泵叶片探伤检查、水泵滚动轴承检查养护、主轴密封拆解更换、叶轮室检查修复、导叶体检查维修、泵壳防腐处理、高压电机耐压试验检测、高压电机前后端轴承清洗保养、推力轴承检查养护。小黄浦泵闸 2#水泵配套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返厂维修保养。返厂检修工

序完成后运回闸站现场，进行水泵、闸门、启闭机的复装及调试。

（三）检修维护后的设备再次组装技术要求应满足《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的有关技术要求。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免费维修，且三个月作一次用户回访。保修期外，对所需维修的设备、器材只收取成本费。

（四）本次检修完成后，应满足下一个检修周期内设备运行安全性的要求，需对设备各部件进行全面检测，为设备的维修和更换提供依据；为保证设备检测的可靠性，应将水泵的泵轴和整个叶轮运至专业生产厂房内。

（五）系统发生故障，保证四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并进行排除故障。

（六）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八）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九）做好工作汇报。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委托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损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本工程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支付，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六、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水闸规划建设等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相应费用扣减，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保密、技术成果规范等有关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也不应

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可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若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

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7、要切实可行地落实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附件三：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四：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1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附件五：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泵组解体检修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2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
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
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泵组解体维修包 1

包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金额(元)(总价、元)

说明：

- （1）“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 (元)	项目内容	备注
1	白莲泾泵闸		2#泵组主泵解体检修、2# 泵组闸门及启闭机保养	
2	小黄浦泵闸		2#泵组主泵解体检修、2# 泵组闸门及启闭机保养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供应商（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采购人）：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个人证书（如有）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标包)任职	
持证情况 (如有)				总工作年限	
				担任与本项目类似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合同金额	采购人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仪器情况

[illegible]

十、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 3 年是指投标截止日起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各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 B 证。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递交标书要求	具有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供应商名称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按照要求填报且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自报工期(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质量要求	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串围标行为	未发现以下串通投标行为的: ①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况; ②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况; ③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况; ④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 ⑤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 ⑥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其他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三、评审因素检索表（根据实际评审因素增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内容索引	说明